

#### 4.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##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度海湾旅游区海乐路(海马路-金汇塘路)中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度海湾旅游区海乐路(海马路-金汇塘路)中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13733.9158万元,资产总额18796.910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06月22日

